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94 學年度第 6 次 行政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 月 2 日下午 2 時

開會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 1 會議室

主 持 人：黃校長碧端

紀錄：林靜慧

出 席 者：薛教務長兼所長保瑕、黃學務長兼主任翠梅、曾總務長兼所長旭正、
陳代館長賢錫、林主任豪鏘、紀主任茂嬌、王主任明洲、成主秘群豪、
鄭院長兼所長德淵、張主任乃月、歐主任光勳、顧院長兼所長世勇、
徐所長玫瑩、井院長迎瑞、王所長行恭、黃主任玉珊、葉院長貴玉、
林所長春美、蘇主任一志、黃主任雅容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

一、提案二：修改本校研究生學位論文格式辦法，提請討論。(教)

決議：(一)照案通過，詳附件二。

(二)有關論文封面紙張，請教務處調查容易取得且墨色不易脫落，
並類似目前所指定顏色之紙張後，提建議案。(教)

◎執行情形：已請廠商提供紙張，待紙張初步篩選後，再提會討論。

本次決議：紙張樣式請王行恭所長提供建議，選定並確定紙張容易取得後，
本校不再提供學生論文封面紙張。(教)

◎執行情形：提本次會議討論。

二、主席結論一：同仁反映同學在籃球場使用噪音太大，影響職務宿舍住戶安寧，請學務處加強宣導，另一方面同仁亦可隨時通知警衛加以勸導。(學、總)

◎執行情形：(一)總務處：警衛配合勸導。

(二)學務處：已於 10/28 及 10/30 夜間召開宿舍管理說會請各班代表轉達。

本次決議：同仁反映有老師在宿舍內教導學生樂器影響住戶安寧，相關系所請提醒同仁注意，並請總務處加以勸導。(總、國樂系、音樂系、民族所、音樂學院)

◎執行情形：通知各位老師勿在宿舍內教導學生樂器。

三、主席結論二：目前發給各系所老師點名單並不準確，史學系有休學生尚在名單內，請教務處清查改善。(教)

◎執行情形：學生在完成休學申請手續後課務組才會將其選課紀錄刪除，因此在點名單列印時如尚未完成休學程序，則該生仍將出現在點名單中。授課教師如發現該情形可請課務組重新製發點名單。

本次決議：(一)點名單請按學號排序。

(二)教務處在學生完成休學程序後，如有新休學情況，相關教師點名單請再發一次。(教)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

四、主席結論四：請總務處研議招待所借用規則並規範申借者優先順位，以為辦理依循。(總)

◎執行情形：目前依申請順序排定長期借住，惟獨立式招待所僅八戶常不夠借用，將研議借用順位。

本次決議：應規範教師須完成聘任程序後方可申請招待所及繳交宿舍保證金制度。(總)

◎執行情形：保管組將研議借用規則，提送主管會報討論決議後再送行政會議議決。

五、主席結論五：招待所 F6 三樓最北邊房間牆壁剝落且燈具壞掉請改善，並請全面檢視招待所現況，以維學校形象。(總)

◎執行情形：經查燈具正常，另牆壁剝落部份將併同漏水整體修繕。

本次決議：F6三樓最北邊房間請先進行小規模整修。(總)

◎執行情形：研議以整體最有效方式整修處理。

參、各處、館、室業務報告：(略)

肆、討論提案：

一、本校採購辦法第三條：授權自行辦理採購之額度修正如下，提請討論。(總)
決議：(一)名稱修正為「國立台南藝術大學採購要點」。

(二)條文修正通過，詳附件，並自明年1月1日起實施。(總)

二、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補助學生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及競賽活動辦法草案，提請討論。(教)

決議：請依申請範圍、條件、程序、獎助額度項目整理條文及明訂經費來源後，下次會議再議。(教)

◎執行情形：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擬成立院級研究推廣單位「世界音樂中心」，請討論。(音樂學院)

決議：(一)中心名稱為「世界音樂推廣中心」，負責人頭銜為「主持人」。

(二)設置計劃請將經費、人力來源等明列清楚後下次會議再議。

(音樂學院)

◎執行情形：尚在研議中。

伍、主席結論：

一、校園內 7-11 附近無主貓隻請處理。(總)

◎執行情形：已派人捕捉。

二、南湖餐廳 2F 招待外賓之 6 人房，牆壁壁癌請處理，牆上作品請移至另面。
(總)

◎執行情形：已初步修整完成，另外牆漏水部份將整體修繕。

三、清潔工清運垃圾時將已分類好垃圾合裝在一個垃圾袋內，請給予環保教育，並請總務、學務二處合作宣導師生同仁垃圾分類觀念。(學、總)

◎執行情形：(一)學務處：已於 10/28 及 10/30 夜間召開宿舍管理說明會中說明垃圾分類的重要性並請各班代表轉達。

(二)總務處：已教育清潔工分類觀念，並將標示各類垃圾及注意分類收集處理。

四、同仁反映視覺館 3、4F 教師研究室窗戶滲水進來，及圖資大樓 3F 共同教育委員會研究室及教務處檔案室今年漏水嚴重，請總務處查勘修繕。(總)

◎執行情形：已規劃屋頂防水層翻修，將整體處理。

五、奇美液晶有 1700 噸廢玻璃想和本校合作製成藝術品一事，請顧院長、王行恭所長和徐玫瑩所長共同商議可行性。(視覺學院、應用所、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執行情形：(一)視覺學院：經與相關老師商議後，請奇美提供玻璃種類採樣及相關聯絡窗口，以利有意願老師提計畫之依據。

(二)王所長：

1. 玻璃創作材料因材料結構之特殊性及同質材料間結合之適性問題複雜，一般以創作為主之業界，均採用適性熟悉度較高之原料，以保障創作之成功率。
2. 奇美液晶生產面板之玻璃廢材，雖同屬廣義之玻璃材質，目前並無回收利用之前例可循。
3. 擬函請奇美提供原料樣本及材料成份參數，委請業界原料開發專門人力，提供軟硬體之參考意見。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6 時 40 分